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招生工作质量，选拔合格人才，依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和《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及相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及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变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学院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

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二、复试资格的确定

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原则上依据招生人数,按1:1.2以上比例确定复试人数,具体复试名单以学校公示名单为准。

三、调剂

1. 调剂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B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2025年招生简章)。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见《吉首大学2025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2. 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 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考生应在6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2) 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统考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考生应在6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四、复试项目及形式

1. 专业笔试

笔试形式:线下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

风景园林学科点笔试科目为《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同等学力考生（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风景园林学科点加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风景园林艺术》。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是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为面试形式。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满分100分。

（3）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面试形式，以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为主，包括回答主考老师提问、英语交流等环节。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

3. 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测

试，测试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资格审查时完成）。

4. 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健委、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五、复试要求与时间安排

1. 缴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考生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缴费流程见附件1）。复试费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2. 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核查原件，交纸质扫描件或照片，按顺序排好）：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5）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以报考时信息为准，

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6）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

（7）《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3），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3. 复试时间安排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流程表

序号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心理测试	2025 年 4 月 1 日 8:00-10:00（周二）	张家界校区 第 4 教学楼 南 4605 研 究生工作办 公室	审核各项材料 并现场完成线 上心理测试
	资格审查			
2	专业课笔试《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2025 年 4 月 1 日 10:00-12:00（周二）	张家界校区 第 4 教学楼 南 4601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 15 分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行。
3	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025 年 4 月 1 日 14:00-18:30（周二）	张家界校区 第 4 教学楼 学院 会议室南 4601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 15 分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行。
4	加试科目一 《园林植物学》	2025 年 4 月 2 日 9:00-11:00（周三）	张家界校区 第 4 教学楼 南 4601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 15 分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
	加试科目二 《风景园林艺	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17:00（周三）		

	术》			行。
5	体检	详见通知文件	自行组织体检	费用自理

注：调剂学生参加第二批复试，具体时间官网另行通知。2025年吉首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复试相关事宜通知 QQ 群：221359406，符合参加复试条件的考生凭完整的考生编号+考生姓名申请加入。

4. 其他要求

(1) 准备必要文具。

(2) 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0744-8202073。

六、违规和复查

凡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综合成绩评定与录取原则

1. 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3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A$ （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35$ ；

综合成绩 $= A + B$ 。

2. 录取原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

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至指定邮箱，详见《吉首大学关于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加分政策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提交复核材料的通知》（<https://yjsc.jsu.edu.cn/info/1167/6966.htm>）。

九、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复试录取工作应该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2. 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电话：0744-8202073（吴老师），申诉邮箱：99483650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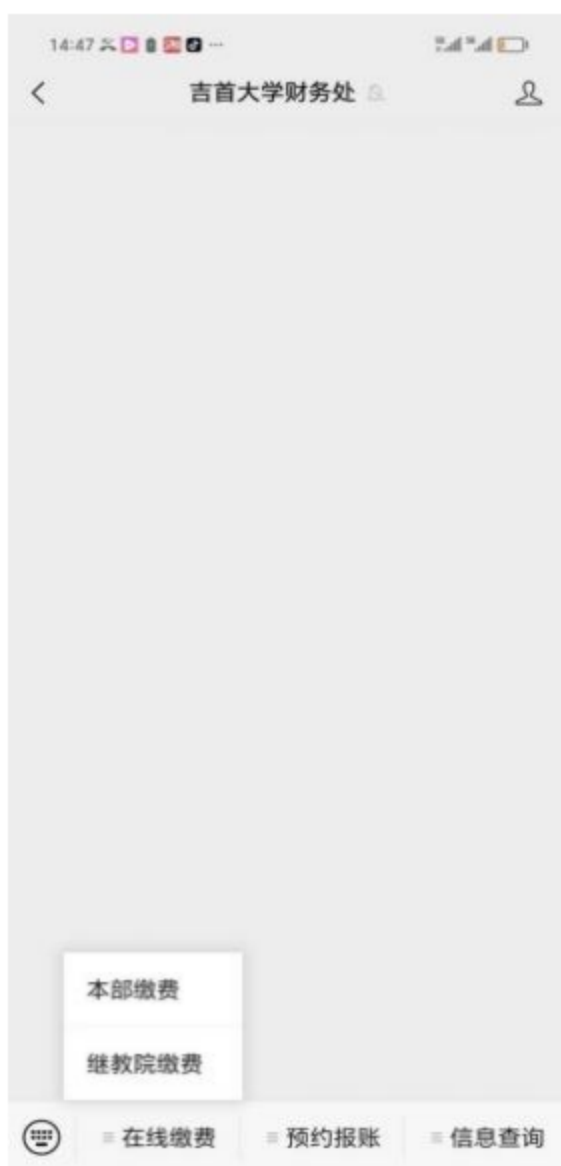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流程

1. 关注 **吉首大学财务处** 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页面，点击左下方的在线缴费菜单中“**本部缴费**”，进入“网络自助缴费平台”登录页面。点击“游客”，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验证码**等信息，登录主页面。





15:51 100% 网络自助缴费平台

× 缴费平台 - 查询 ...

网络自助缴费平台

学号 学号/身份证

姓名 姓名

验证码 图形验证 9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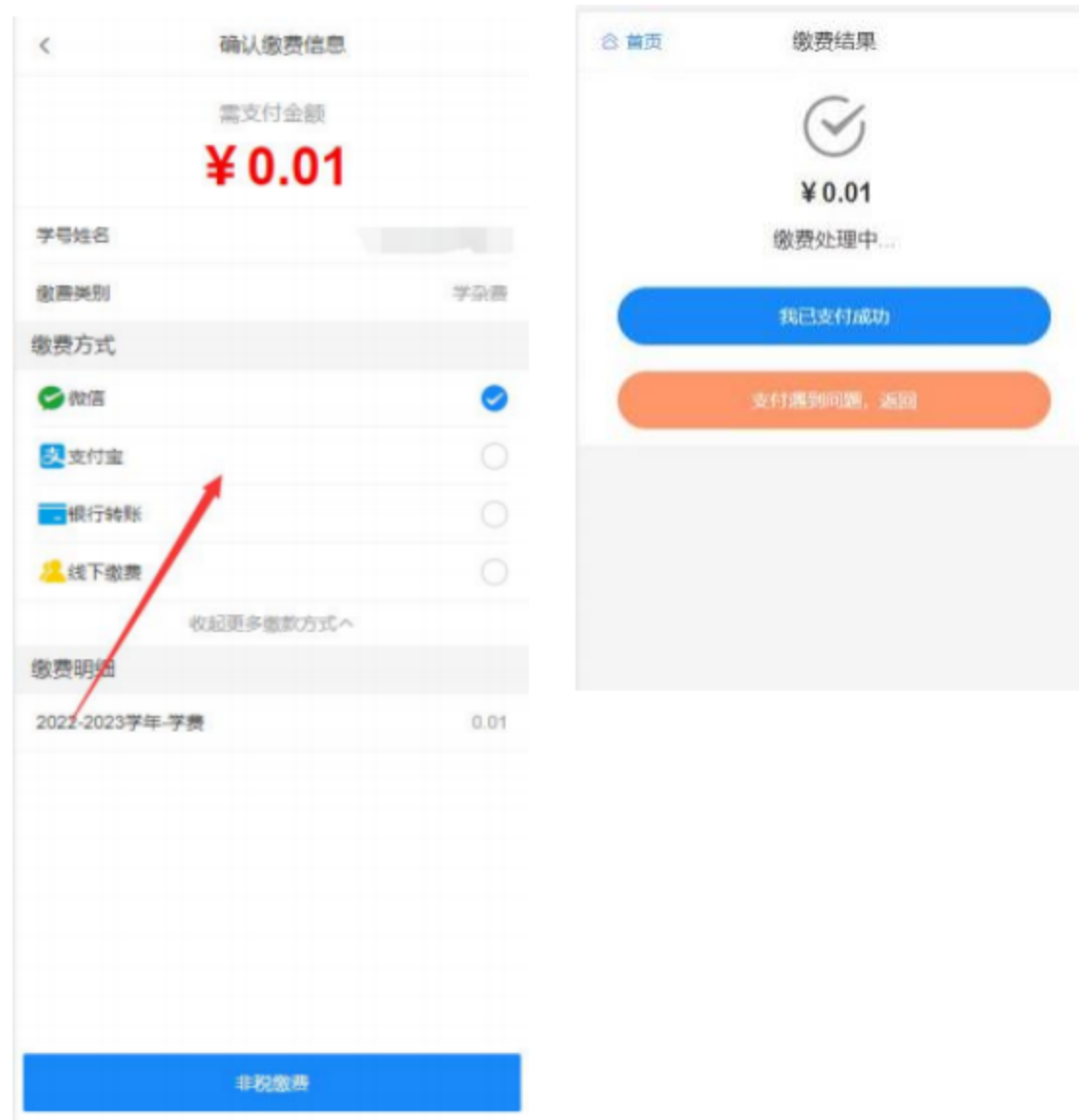
缴费/查询

Copyright © 2024 吉首大学

2. 登录成功之后进入主页面，学生可通过不同的缴费入口，自助选择缴费类别“**考试费**”。进入缴费页面，左边勾选对应待缴费项目，右侧铅笔图标可修改对应项目的缴费金额，确认缴费项目和金额信息选择无误之后，点击右下角“去支付”。



3. 页面跳转至“**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小程序，点击“**打开**”。缴费方式可选择微信或者支付宝，再点击下方“**非税缴费**”，跳转到支付页面。支付成功后点击“**我已支付成功**”返回。



4. 缴费完成后，点击“**我的记录**”，选择“**已支付**”，点开即可查看详细缴费信息及下载 pdf 格式的电子缴款书。系统生成电子缴款书可能需要一点时间，请同学们耐心等待；若生成票据失败可重新申请。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0000000000000000000

执收单位编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票据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校验码: 40000000000000000000

执收单位名称: 吉首大学

票据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填制日期: 2020-01-01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请输入			账号	15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请输入			开户银行	15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4275701	学费			元	1		
00020301	代收费			元	1		
04275707	住宿费			元	1		
执收单位 (盖章) 吉首大学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学院：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